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平台使用要點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推動數位學習,提供師生多元化教學與學習環境,為有效維護管理本校教學平台(以下簡稱本平台),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平台使用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師生使用教學平台,除作為教學及學習互動外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 法之情事,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平台使用對象為本校在職教師、校際生及有繳交電腦使用費之修課學生, 學期所有開課課程將於開學前自動從選課系統匯人。
- 四、因計畫等特殊狀況開設之課程,得向電子計算中心提出申請使用本平台。
- 五、師生使用本平台請以本校電子信箱登入,不需另外申請帳號。
- 六、退休離職教師及退學或畢業之學生將取消其進入平台權限。
- 七、平台課程教材資料將保存 6 年,影片資料不提供備份,重要資料請自行下載 備份。
- 八、為使教學平台正常運作,對惡意攻擊平台之帳號及 IP 或因個人電腦中毒造成封包之攻擊,中心將限制其存取平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,修正時亦同